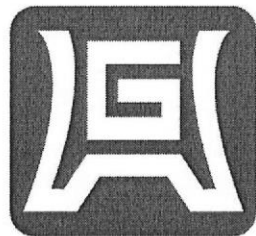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3号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补充反馈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比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如下：

（一）财务报表数据根据财务报表列报规则等进行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及《审计报告》中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资产处置收益将由原来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根据该要求，对可比期间 2016 年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减“营业外收入”386,566.6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74,749.5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11,817.08 元。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以及《审计报告》中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公司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将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单独列报于研发支出；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位置，将损失以“-”号填列。

根据上述列报规则的调整，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调整后-调整前）
----	-----	-----	--------------



GRANDWAY

应付利息	10.38	-	-10.38
应付股利	214.10	-	-214.10
其他应付款	6,791.60	7,016.08	224.48
管理费用	9,484.08	8,321.27	-1,162.81
研发支出	-	1,162.81	1,162.81
营业外收入	1,013.32	974.66	-38.66
营业外支出	106.37	88.89	-17.47
资产处置收益	-	21.18	21.18
营业利润	3,194.74	3,215.92	21.18
营业总成本	32,520.53	32,572.33	51.79
资产减值损失	51.79	-	-5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1.79	-51.79

(二) 现金流量表科目调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 2016 年的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调整后-调整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97.61	35,602.63	-2,3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3.75	36,488.77	-2,39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8.96	4,356.05	-3,07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64	7,088.57	67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1.88	26,226.90	-2,3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87	10,261.87	-

虽然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进行了上述调整，但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变化。



GRANDWAY

（三）对部分科目的明细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申报时，公司将 2016 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中的部分二级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其中管理费用除因财政部统一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单列出来以外，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金额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调整系基于会计政策的变化导致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以及对部分财务明细科目的重新分类和调整，不构成重大差异；除上述财务调整外，法律事实及结论部分不存在前后披露的重大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唐诗

2020年4月30日